

证券代码：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光电	股票代码	3002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智	刘雅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A 座 5C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A 座 5C	
电话	0755-66831166	0755-66831166	
电子信箱	Inverstor@refond.com	yafang.liu@refond.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6,854,258.63	787,470,926.16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95,955.65	44,411,460.73	5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869,263.80	22,055,262.21	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89,089.18	98,124,473.50	-9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8	0.0827	5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1	0.0803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4.24%	1.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2,207,657.63	2,399,152,069.97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3,706,155.68	1,225,078,429.13	4.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5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龚伟斌	境内自然人	24.84%	137,253,758	102,940,317	质押	20,690,000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1%	28,231,480	0		
华佩燕	境内自然人	3.99%	22,043,184	22,043,184	质押	22,016,733
王伟权	境内自然人	2.81%	15,515,427	11,098,74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 3 资金信托	其他	1.75%	9,651,810	0		
章志坚	境内自然人	1.74%	9,600,000	0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8,817,274	8,817,274		
谢志远	境内自然人	1.44%	7,975,437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8%	7,605,767	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6,612,954	6,612,9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章志坚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0 股；股东谢志远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07,532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67,905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75,437 股。股东华灿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80,157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73,007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53,164 股。股东李海水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6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为736,854,258.6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43%，营业利润为79,953,388.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95,955.6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46%；每股收益0.1318元。

营收下降主要原因为：1）2018年上半年国内经济环境复杂，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对LED行业也产生了一定影响；2）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规划对产品结构进行了战略性调整，提升毛利水平较高的产品比重，控制了毛利水平偏低的产品比重；得益于此，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同比分别增长42.73%、54.46%。

照明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照明LED业务销售额为368,682,645.26元，同比下降了17.45%，报告期产能为8015KK，产量为7293KK，出货量为7620KK，产能利用率为91%，良率为98.5%，毛利率为6.13%，毛利率同比下降了3.3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公司LED灯丝业务占据先发优势，毛利较高，目前LED灯丝业务进入充分竞争阶段，公司为更好的建立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及更好的服务客户，对产品售价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公司LED灯丝业务销售额及毛利率有所下滑。

背光业务方面：大尺寸背光市场行情有所好转，面板价格下降带动整机厂出货需求，公司把握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取得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大尺寸背光业务稳健增长；

子公司玲涛光电因重点投入布局线光源新产品，小尺寸背光业务略有下滑，预计其新产品于第三季度进入量产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LED合计销售额为218,509,706.5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5.25%，产能为1741KK，产量为1393KK，出货量为1210KK，产能利用率为80%，良率为98.8%，毛利率18.32%，毛利率同比下降了5.67个百分点。

其他LED如全彩、ChipLED等业务发展迅速，业绩突显。红外及激光等LED应用领域的发展态势可观。报告期内其他LED销售收入为147,318,713.0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65%。相对照明与背光业务，其他LED业务毛利水平较高，对公司报告期内整体业绩贡献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为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事项如下：

(1) 进一步优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成本管控、系统优化、库存管理、客诉改善、人效提升方面持续精进并取得明显效果：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均超额达成半年度目标；后续将进一步强化财务分析、细化事业部经营分析，加强费用管理，提升人均效率。

(2) 筹划并实施再融资项目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7项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实施本次再融资项目，该事项获公司于5月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目前正在落实申报前的各项工作。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97亿元，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SMD LED）封装扩产项目	30,791.62	25,113.90
2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Mini LED）封装生产项目	18,515.11	12,683.50
3	微型发光二极管（Micro LE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685.91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9,992.64	46,797.40

其中，拟以2.5113亿元用于公司SMD LED封装扩产项目，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及市场份额，满足客户及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拟以1.2683亿元用于Mini LED封装生产项目，MiniLED即次毫米发光二极管，其灯珠间距缩短至100-300微米，并把侧边背光源数十颗大尺寸LED灯珠变成直下背光源数千颗甚至更多Mini灯珠，实现背光源结构的优化。相比传统LCD显示技术，MiniLED的高动态范围成像精细度更高、能耗更低、画面更细致，并能实现“全面屏”效果。公司Mini产品以手机应用为突破口，与国内知名终端企业合作开发，突破大pitch微距混光高难度工程和设计极限，使Mini技术在灯珠增加数百倍情况下，性价比依然可以满足手机产品应用。目前公司Mini产品拓展系列应用，在智能手机、PAD、笔电、TV和Display等显示应用做平行铺展，并保持与国内知名终端企业对接。

(3) 注重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申请专利379项，授权专利281项。申请专利中发明专利共120项，占比3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9,508,490.46元。

公司重要在研项目及所关注的技术重点课题如下：

1) LED车灯产品:

车灯技术与品质要求较高,市场一直被国际大厂Osram、Lumileds、Nichia等瓜分,但随着LED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成本的降低,预计未来五年将是LED应用于汽车爆发期。车用LED产品除了对性能有高要求之外,尤其关注产品的长期可靠性和稳定供应能力。现正开发车用LED器件、灯具模组,应用包括远光/近光灯、雾灯、日行灯、转向灯等,其中基于EMC3030平台的0.2W~1W全系列产品(白光、琥珀色、红光、黄光等)已完成量产导入,并开始小量出货,开始推向市场;

2) 高性价比UV封装技术:

UVC波段为200nm至280nm,最主要功能是消毒杀菌与检测物质,可广泛应用于空气、水、表面净化,医疗检测仪器,食物保鲜等市场;市场前景巨大。由于UVC特殊性,传统白光的有机封装方式无法满足性能要求,现有的做法是采用半导体气密封装技术平行焊封装,缺点是设备以及封装材料昂贵,更不易于UVCLED的普及使用;瑞丰光电开发了一种高性价比的无机封装技术,较平行焊封装技术,设备成本只有1/10,封装物料成本只有1/3,将助推UVCLED在医疗健康领域更快的普及使用。产品已通过可靠性测试,完成试产导入,开始推向市场。

3) 生物识别IR产品:

虹膜识别相比较于指纹等其它生物识别,具有绝对的安全性和唯一性,可应用于门禁,金融支付等。有预测虹膜识别系统将会在移动支付领域大量使用;瑞丰光电结合自身的特点,积极布局虹膜识别领域,开发可安装在手机端的虹膜识别IR光源,相比较于其他光源:虹膜识别IR光源尺寸薄、小(受限于手机尺寸)、发光角度小、产品的光学设计较为困难;瑞丰光电目前虹膜识别IR产品已通过客户测试,可以开始小量生产,静待试产的到来。

面向安防应用的2D、3D的VCSEL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已被列入开发项目中。

4) 无机银层保护技术

基于对成本、出光效率、制程工艺等综合考虑,绝大部分LED支架功能区表面采用镀银,银层化学性质不稳定,易被硫化,氧化;目前较多的可靠性问题都是由于银层硫化或是氧化变色,而且镀银的LED产品的应用环境也被限制,不能使用在一些环境较为恶劣的应用;瑞丰开发IPSL(无机银层保护技术),采用无机材料保护膜使银层表面钝化,可一劳永逸解决上述问题;IPSL作为技术平台可应用于所有镀银/铝产品,可解决所有因为镀层被污染失效的问题,且能提升产品耐热耐湿性能,目前IPSL技术已完成量产导入,开始批量量产。

5) SMC产品

SMC(silicone molding compound)是指封装支架采用硅胶成型,这样支架与封装胶为同一种材质,热匹配性一致,封装气密性好,没有了封装胶与支架剥离的问题,3030封装尺寸最大功率可到3W;产品广泛应用于TV背光,户外以及车用大功率产品,产品现已开始量产。

6) Mini LED

目前公司Mini产品拓展系列应用,在智能手机、PAD、笔电、TV和Display等显示应用做平行铺展,并保持与国内知名终端企业对接。

与此同时,我们还开展了面向Mini LED和Micro LED的专用设备与共性技术研发,包括巨量转移、荧光粉沉积、量子点打印、激光切割与返修、蓝光转色技术等。

我们还持续关注Micro LED的技术与应用的进展,保持与国内外领先的研发机构和人员做必要的信息交流和相应的合作。

未来发展战略简述

未来公司在主业方面将继续强化照明用LED器件及组件、高端背光源LED器件及组件和显示用LED器件及组件等三大业务市场影响力,同时加大LED车用、红外、激光等新应用领域投入,建立全面面向客户的高端产品化解决方案、通过扩产增效、方案产品化、收购兼并、对外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

对于新的技术领域,公司将重点在Mini LED和Micro LED进行研发及市场布局、把握行业历史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

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基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汽车照明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业务布局规划，公司以人民币25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上海瑞丰100%股权，其中深圳瑞丰转让直接持有的上海瑞丰62.5%的股权，全资子公司宁波瑞康光电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瑞丰37.5%的股权，股权受让方为孙向东先生。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1.3款的约定，交易对方孙向东先生应于该交易事项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8年3月23日起1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第一期款项234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收到交易对方孙向东先生划付的该笔款项。上海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故本报告期上海瑞丰1-3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资产负债表数据未纳入合并范围。

(2) 深圳瑞丰2018年5月16日与个人股东潘朝东出资设立浙江西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瑞丰持股比例51%，故本报告期应纳入合并范围。